

# 古人春游比我们更隆重

飞升后再将线剪断,以求“断鸢去晦”。

斗花很好理解,就是比谁的奇花更多。《开元天宝遗事》中写道:“长安士女于春时斗花,戴插以奇花,多者为胜。”斗草则复杂一些,分为“文斗”和“武斗”。“文斗”前,古人会先采来众多花草,然后聚在一起以对付的方式“报花名”,文采最佳者取胜。“武斗”则比草的韧性,比赛双方各自选择有韧性的草,将其互相交叉,用力拉扯,不断者胜。欧阳修的《渔家傲·三月芳菲看欲暮》中有“宝马绣轩南陌路。竹歌举。踏青斗草人无数”的句词,只是不知他玩的是哪种玩法。

蹴鞠、荡秋千也是特别受古人喜欢的春游游戏。杜甫的《清明》诗中有“十年蹴鞠将雏远,万里秋千风俗同”的句子,可见蹴鞠和秋千在唐朝已成为清明节的代表性运动。明清时期,朝廷甚至直接把“清明节”定为“秋千节”,让官人、嫔妃相邀嬉戏,享受大好春光。衣带飘飘,配上杏花飞舞,实在是不可多得的美景。

古人春游乐趣足,由此产生了不少春游爱好者,白居易就是一位。有《春游》诗为证:“假使得七十,只有五度春。逢春不游乐,但恐是痴人。”诗人在65岁高龄之时,仍惦记着春游踏青,我们又怎么能辜负这大好春光呢?

(摘自正观新闻)

春光明媚,新柳青青,天气和暖,正是一年中最惬意的时节。虽说春光无处不在,但约上三五好友,出游踏青,也是不错的休闲方式。

我国的踏青传统由来已久,对古人来说,踏青是他们春季重要的娱乐活动之一。趁着大好春光,我们来聊聊古人春游那些事儿,说不定,还能对我们的寻春旅行有所帮助。

**从上巳到清明,春游也有固定日子**

说到古人春游,最为当代人熟知的可能是东晋王羲之写下《兰亭集序》的那一次,“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洋洋洒洒三百多字,让后人得以一窥那天的山水之美与欢宴之情。不过,有的读者可能要问了,“修禊事也”是啥意思?

其实,“修禊”(禊,指清洁身体)也叫“祓禊”(祓,指祛除病气),是古人在农历三月的第一个巳日(也被称为上巳节)进行的祭祀活动,主要内容是在水边举行祭礼,洗濯宿垢,祛灾祈福。

上巳节与远古兰汤辟邪的巫术活动有关,在先秦时就已经出现。《论语》云:“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大约写的就是当时的情形。

这天,青年男女们聚在一起,还为择偶相配提供了绝佳的时机。《诗经》中的《郑风·溱

洧》篇就描写过郑国的青年男女,在三月身佩兰草,出游沐浴,玩笑嬉戏的场景——“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芻兮……”清新且浪漫。

两汉时,祓禊甚至成为国家大典。《后汉书》记有:“是月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为大洁。”才女蔡文姬的父亲蔡邕也在《祓禊文》中写道:“洋洋暮春,厥日除巳。”

到了魏晋时期,由于人们崇尚自然,有着纵情山水的风尚,上巳节的祭祀元素逐渐消失,演变成了文人雅士迎春赏游、临水宴饮的节日,还增加了曲水流觞等内容。上巳节也被固定在三月初三这天。

唐朝时,上巳节更为盛大,不仅是全民参与的重要节日之一,还被设为法定假日。无论官民皆到野外郊游踏青,好不热闹。唐代诗人杜甫的《丽人行》描写过上巳节的盛况:“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陈子昂《三月三日宴王明府山亭》中也有:“暮春嘉月,上巳芳辰。群公禊饮,于洛之滨。奕奕车骑,粲粲都人。”均表现出春游是当时民众参与度极高的娱乐活动。

唐代科举放榜日恰好在

巳节之前,皇帝还会邀请新科进士参加“曲江宴”。与宴者赏花品酒、吟诵诗作,将上巳节的欢乐气氛推至高潮。

由于上巳节、寒食节与清明节时间相近,而且都有出游活动,后来三个节日渐渐融合。唐代诗人王维有诗云“少年分日作遨游,不用清明兼上巳”,不仅说明了少年踏春游玩的热情,也点出了这种趋势。宋朝之后,上巳节没落,清明节成为以祭祖扫墓为主、春游踏青为辅的节日,流传至今。

春光大好,古人纵情美景,吟诗作赋,歌咏而归,何等惬意雅致。而我们当代人,被快节奏生活束缚,即使有闲也懒得出门,踏青反倒成了稀罕事,岂不怪哉?

**斗花草、荡秋千……古人踏青花样多**

春游最重要的活动一定是观花赏景、登山远足、陶冶情操,但也少不了更具趣味性的休闲游戏。当代人春游,往往会集合打牌、玩桌游、放风筝、烧烤野餐等多种活动,古人的踏青花样也不比我们少。

民以食为天,古人春游自然会带上些吃食。五代王仁裕在《开元天宝遗事》记有唐朝仕女春游野餐的趣事:“士女逢春

即联袂郊游踏青,路上遇到好花,就在花前铺席藉草,围坐一圈,并插杆结索,解下身上的红裙递相垂挂,权当作野宴的帷幄。”她们解衣作帐,就地野宴,十分自由放松。

不过古人出行,总归不如当代露营来得方便。有钱人家,能驾车或者带着随从甚至厨师随行出游。明代画家仇英的《春游晚归图》,就画了主人骑马缓行,侍从挑担跟随的场景。

但普通人出游,就得自己解决吃喝的难题了。宋人为此制作了便于携带各种物品的竹编背包——“游山器”,轻便、结实还耐装。北宋宰相富弼曾赠送文人文彦博一副,得到了一首感谢诗:“上公遗我游嵩具,匪盃盃盃色色全。”诗末又自注云:“器悉以竹编而髹其中,轻坚精巧绝伦。”听上去,感觉不比现在的旅行背包差多少。

吃饱喝足,玩也要尽兴。放风筝、斗花草、蹴鞠、荡秋千……都是古人春游的必备项目。

暮春时节,天朗气清,正是放风筝的好时节,民间也有“清明放断鹞”的谚语。鹞,就是风筝。古人会将不好的灾祸疾病写在风筝上,待风筝放

## 大熊猫的“彪悍史”:传说中的“食铁兽”

中国的外交名片

“貔貅”是中国神话里经常出现出现的动物,但很多人不知道“貔貅”也是大熊猫的古称。“貔貅”最早出现于《史记》中,司马迁写道:“教熊黑貔貅猛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清稗类钞》里说“貔貅”是似虎又似熊、毛色灰白被称为白熊的动物,是大熊猫无疑。貔貅虽然威猛,却有招财的功能,是一种瑞兽、仁兽。《洪雅县志》中一名拔贡,认为貔貅不伤人,性慈近佛,能吃虎豹,是以仁锄暴的典范。

胡锦涛认为,“貔貅”“貔”都是大熊猫的古名。“貔”就是仁兽的代表。《毛诗故训传》记载“貔虞,兽也,白虎黑纹,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表明貔虞是一种体色黑白、不主动捕食其他动物的仁义之兽。《资治通鉴》也记载了“貔虞仁兽,故以解兵”,古人遵从礼仪,拥护仁君,推崇仁义之师,可以说“貔虞”这种动物是中华文化仁义的象征。

据此文化内涵,武则天曾将两只大熊猫作为国礼赠送给日本天武天皇,以示友好往来,开启了中国最早的“熊猫外交”。英国伦敦动物协会会长莫里斯曾列举了大熊猫的20个优点,比如活泼、爱玩、对人友好、珍贵稀有等,鉴于这些特征,一些重大的国际活动也经常选用大熊猫作为吉祥物。

(摘自上观新闻)

熊而小,以舌舐铁,须臾便数十斤,出建宁郡也。”建宁郡就是今天的云南东北部、四川南部一带。

宋人罗愿又延伸了以上说法,他在《尔雅翼》里描述得最是绘声绘色,“貔,今出建宁郡。毛黑白,臆似熊而小;以舌舐铁,可顿进数十斤。溺能消铁为水。有误食针铁在腹者,服其溺则化……今蜀人云,峨眉山中多有之”。说“貔”这种似大熊猫的动物,能够用舌头舔舐铁具,而且一次能吃数十斤,它的溺液能够融铁,因此也不用担心消化问题,实在过于神化了。

到了明末,人们不仅延续了过去的说法,还举了不少生动的例子。姚可成在《食物本草》中说“貔”,在“今黔、蜀及峨眉山中时有之。土人鼎釜多为所食,颇为山居之患。其齿极坚,以刀斧椎,煅铁皆碎落,火亦不能烧”。认为大熊猫在今天川贵地区时而出,它们的牙齿十分坚硬和锋利,看见铁制炊具就会啃噬吃掉,人们常不堪其扰。

在当代,不少学者认为大熊猫是“食铁兽”这件事儿,纯属古人对大熊猫的附会和想象。因为古人很少能见到大熊猫,偶然看见大熊猫觅食时舔咬铜铁,便有了“食铁兽”的印象,但其实它们或为好奇顽皮,或为补给盐分才有了舐铁行为,却不至于像古籍中说的把铁当成一种美味食物,专食铜铁。

然而也有学者不这么看,因为他们找到了一些大熊猫确实

食铁的证据。1981年《南方日报》就有一篇文章说,近期在四川卧龙保护区有一只大熊猫,有一天吃饭时,竟把铁饭盒咬碎后一块吞进了肚子里,而后随着粪便排出,居然没有损伤肠胃。文中还发出这样的感慨,“古人称为食铁兽,并非虚构”。

**永不退却的“熊猫热”**

大熊猫的发现史可以追溯到几百万年前的中新世晚期,通过对目前已知的大熊猫化石进行研究,我们发现辽阔的中华大地上一直都有大熊猫分布。民间传说,蚩尤在涿鹿之战中的坐骑就是熊。但大熊猫的科学发现至今不过150年,“大熊猫”这个名字的出现也不过百年。

在四川有一处叫宝兴的地方,旧名叫穆坪,位于距成都230公里的夹金山下,这里的环境优美,生长着大熊猫最爱吃的箭竹。在19世纪,有一名叫戴维的法国人带着探索的意图来到了宝兴。戴维是动物学家和植物学家,一生中曾经三次来中国探险。1869年,戴维来到邓池沟,他斥资委托当地猎人搜集动植物标本。戴维在日记里记录了1869年3月11日这一天,他首次在一个猎户家中见到了大熊猫皮,当时戴维大为震惊,预感这可能是科学上一个有趣的新物种。4月1日,在数名猎人的帮助下,戴维获得了一只可爱的活体大熊猫,但正当他准备启程回法国时,这只大熊猫却不幸病逝,戴维只好将其毛皮制成标本,送往

法国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戴维没有想到标本刚送到就引起轰动,并掀起了一股持续百年的“熊猫热”。

把大熊猫热推向世界舞台的是《中国杂志》。1923年,英国博物学家苏柯仁在上海创办了《中国杂志》,他联系上澳大利亚传教士叶长青,之后叶长青在上面发表了多篇关于大熊猫的报道。

1930年,苏柯仁亲自撰写了一篇关于美国罗斯福考察队在四川西康地区寻找大熊猫过程的文章,由于探险队的领头人罗斯福兄弟正是当时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儿子,这篇文章一经发表就引起了世界性的轰动。在整个20世纪30年代,上海的媒体界掀起一股“熊猫热”,人们都争相报道、抢发关于大熊猫的新闻。

1936年的冬天,美国服装设计露丝从宝兴带回了一只还没睁眼的活体大熊猫幼崽,取名叫“苏琳”。1937年春,“苏琳”在芝加哥的布鲁克莫尔德动物园被展出,因好奇前来探望的观众有四万人之多。

一个旅居英国的作家蒋彝,给一只叫“明”的大熊猫创作了两本书,一本叫《明的故事》,一本叫《金宝和花熊》,讲述大熊猫“明”到达伦敦的旅程。他在书里充分发现了大熊猫的外交才华,说“明”是中国的真正代表,跟中国人一样善良又热情好客。中国的大熊猫也走向了更广阔的世界舞台,为中外友好和平作出了贡献。

